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孙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晋峰		
电话	024-23882921	孙琦	024-2388292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 华泰国际大厦15层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 华泰国际大厦15层	
电子邮箱	zhoujinfeng@hlyk.com.cn	sunqih@hly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995,594.44	468,114,862.49	468,114,8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47,887.61	41,812,019.81	41,812,0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60,395.21	39,553,353.53	39,553,3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64,837.73	88,495,866.42	88,495,86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58	0.2928	0.2928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3.898	2.53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7,70,813.68	2,605,409,456.46	2,605,409,4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4,386,227.58	2,174,826,402.39	2,174,826,402.39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主选择过渡期安排。
 (二)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1.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因单项交易中资产和负债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资产处置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产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3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时,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3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何氏眼科公司追溯调整了2023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0,240,158.1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0,416,667.45元,相应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增加1,769,509.33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769,509.33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何氏眼科公司无影响。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何氏眼科公司2023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累计影响数情况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7,379.92	37,577,53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16,667.45	30,416,667.45
未分配利润	288,079,496.30	287,302,98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4,236,402.39	2,174,059,893.06

3、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	何氏眼科	100%	10,2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何氏眼科	100%	10,283
2	何氏眼科	100%	10,283
3	何氏眼科	100%	10,283
4	何氏眼科	100%	10,283
5	何氏眼科	100%	10,283
6	何氏眼科	100%	10,283
7	何氏眼科	100%	10,283
8	何氏眼科	100%	10,283
9	何氏眼科	100%	10,283
10	何氏眼科	100%	10,2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融资融券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何氏眼科	否	否
2	何氏眼科	否	否
3	何氏眼科	否	否
4	何氏眼科	否	否
5	何氏眼科	否	否
6	何氏眼科	否	否
7	何氏眼科	否	否
8	何氏眼科	否	否
9	何氏眼科	否	否
10	何氏眼科	否	否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1. 程序不同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类理财产品,不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上述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拟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在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已有合理保障的前提下,合理拟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七)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满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3.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4.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5.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6.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7.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8.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9.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0.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1.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2.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3.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4.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5.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6.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7.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8.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19. 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